

法規名稱：臺北市歌廳舞廳或夜總會場所之照明及音響設備檢查作業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1 年 04 月 0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 (101) 府消預字第 10131897700 號令訂定發布

全文 5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歌廳、舞廳或夜總會場所於發生火警等緊急狀況、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動作時，特殊照明及音響設備應有緊急停止連動裝置（以下簡稱聲光連動裝置）並同時動作，以恢復場所原有照明、停止（或遮斷）現場之音樂，俾利於緊急狀況時通知消費者，順利進行避難逃生，依本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作業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負責歌廳、舞廳或夜總會場所之聲光連動裝置檢查事宜。

三、本市歌廳、舞廳或夜總會場所之照明及音響設備之檢查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新設置或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場所：該場所申請新建築物建照、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審查時，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設置於緊急狀況時恢復原有照明（比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七八條規定，照度應達二勒克斯以上）及緊急廣播功能之設備，於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時，一併檢查該設備之功能。

（二）既有場所：輔導業者依前款規定增設相關設備，以強化該場所之公共安全。

（三）檢查頻率：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得併檢修申報複查作業進行，其檢查結果應由消防局記載於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

四、聲光連動裝置之啟動方式如下：

（一）手動啟動方式：以人工方式啟動聲光連動裝置，恢復原有照明，並停止（或遮斷）現場之音樂及緊急廣播設備之功能。

（二）自動啟動方式：以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緊急廣播設備連動方式自動啟動聲光連動裝置，恢復原有照明，並停止（或遮斷）現場之音樂及緊急廣播設備之功能。

（三）聲光連動裝置之復歸應獨立設置，火警訊號未解除前不得復歸。

（四）聲光連動裝置應具檢測之功能。

五、聲光連動裝置之設置方式如下：

- (一) 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應採手動啟動方式。
- (二) 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採自動啟動及手動啟動方式。
- (三) 聲光連動裝置應於自動啟動或手動啟動開啟後五秒內啟動。
- (四) 手動啟動裝置應置於經常有人之處所，並有白底、紅字「燈光、音響緊急切換開關」字樣之標識，每字規格以二·五公分乘以二·五公分以上。
- (五) 前款手動啟動裝置，其操作開關應設於距離樓地板八十公分以上一百五十公分以下之牆面。
- (六) 每五百平方公尺（包括未滿）應設置一組手動啟動裝置。